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殡仪馆前期项目

（N5标段殡仪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自主验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殡仪馆前期项目N5标段殡仪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自主验收服务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恒达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华大土地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9 月 5 日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殡仪馆前期项目

（N5标段殡仪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自主验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殡仪馆前期项目N5标段殡仪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自主验收服务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恒达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华大土地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恒达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陕西华大土地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殡仪馆前期项目 N5 标段殡仪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自主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SZC2025-036JC）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与丙方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谈判现场承诺或澄清（如有）、《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三方同意共同遵守合同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殡仪馆前期项目 N5 标段殡仪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自主验收服务；

2、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6986m²，其中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1730m²，火化楼建筑面积 1440m²，吊唁大院 3 个，建筑面积均为 620m²，吊唁厅建筑面积 1350m²，公厕建筑面积 120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20m²，门房建筑面积 66m²，室外硬化占地面积约 19500m²，绿化占地面积约 14000m²。项目容积率 0.18，建筑密度 16%，绿地率 35%，停车位 240 辆。

4、项目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榆林市横山区殡仪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批复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与备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须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如有）；

3、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成交通知书；

5、附录，即：附表内相关的谈判内容和服务要求范围和标准；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294500.00 元）。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服务期

（1）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合同签订后 60 天，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方案批复文件。（2）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取得水土保持行政批复文件后 30 天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备案文件（回执）。（3）监理、监测、验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验收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回执）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将按以下进度向乙方分期支付各个阶段的费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方案批复文件支付合同价款 20%，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备案文件（回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取得备案回执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六、三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

2、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

3、甲方向乙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榆林市横山区殡仪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批复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与备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须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

八、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在乙方、丙方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3、甲方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丙方进行处罚。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款项。

6、为乙方、丙方的相关建立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政策支持。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向甲方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观摩和经验交流。

5、做好本项目的编制报告、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向甲方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观摩和经验交流。

5、做好本项目的编制报告、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服务保证和服务支持

服务保证：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

服务支持：乙方、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岗位人员计划规定的人员数量提供充足的相关岗位服务人员 。

负责人（主管）：刘康 联系电话：17392215211

十、服务期延误

乙方、丙方应在合同规定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十一、验收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所产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应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丙方承但。

十三、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丙方：

1、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三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安全责任

在乙方、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另外两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另外两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三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征得另外两方同意后，三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三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2025__年__9__月__5__日。

2、订立地点：__榆林市横山区__。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三方或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柒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9号政府大楼二楼214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5529798188

乙方：陕西恒达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半岛金桥六路御府观澜27幢110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新浐灞半岛支行

账号：61050173004600000997

电话：17392215211

丙方：陕西华大土地开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半岛A15区5-2-13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1301131018010006652

电话：029-83568536